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 日期 111. 4. 14 下午3時30分
環字第 0385 號
收狀者：陳 嘉 琍

正本

刑事 準備書 狀

案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	仁股
被　　告	王進豐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設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電話：(06) 228-5550#32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依法提呈準備書事：

壹、謹依法提出下列量刑證據資料，供 鈞院審酌：

一、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書影本乙份(參被證一)。

二、被告之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5 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參被證二)及其 109 年 5 月 2 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參被證三)。

三、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之資料乙份(參被證四)。

四、上開證據均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為調查，茲詳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

如提。

法官 111. 4. 15 林臻嫻

書記官 111. 4. 15 劉素玲

者。…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1、4、6款及同法第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係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書(參被證一)，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2、又被告之民國(下同)108年9月1日至109年9月5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參被證二)及其109年5月2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參被證三)，乃涉及刑法第57條第4、5、6款量刑評價之重要證據，如不許被告提出顯失公平，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準用同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3、另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係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謹陳報量刑因子已有所變更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資料(參被證四)，供 鈞院參酌。該等證據資料係因原審判決後事實有所變更而須提出，非因被告之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貳、辯護理由

一、原審言詞辯論後具有重要之量刑減輕因子出現，本案量刑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致原審量刑實屬過重，為此，懇請 鈞院從輕量刑

(一)按「現今刑事司法制度，除重視社會正義實現外，更應重視教化功能，使行為人能回歸社會生活。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使加害者認知其罪行造成之傷害，反省其自身應負之刑責，藉由與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或相關之成員進行對話，尋求彌補被害人等情感創傷與填補實質所受損害，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並使行為人得以復歸社會。而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是否為和解、賠償之努力、有無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本件上訴人與告訴人秦毓美、王瓏皓（被害人王啟佑之配偶、子）於第一審調解時，因雙方所提調解方案落差過大，無法達成共識，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稽（參見第一審審交易卷第165頁），上訴人於原審亦表明除了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強制責任險保險金額外，其他賠償金額則交由民事裁判決定等語（參見原審卷第64頁）。而原審判決後，告訴人等依本件犯罪事實所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上訴人與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連帶給付秦毓美、王瓏皓各134萬3,948元、115萬6,053元及法定利息在案，復據臺北客運匯款而全數付訖，有上訴人提出由告訴人等出具之清償證明，及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123、125頁）。原審於審理時已知悉本件另有民事爭訟中，上訴人亦稱將依民事裁判之結論賠付告訴人，關於上訴

人是否已為賠償？或有無盡其真摯努力填補損害？與上訴人犯後態度之量刑事實有關，對上訴人之利益，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原審未為審酌、說明，尚嫌理由欠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參附件一)。

(二)次按「惟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本件上訴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原審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經指定同年月二十二日宣示判決，上訴人在宣判前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已在台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與被害人林素貞之家屬成立調解，同意賠償新台幣二百五十二萬元並付訖，上訴人亦於同日具狀陳報，有該調解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三七至四一頁）。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犯罪所生之損害與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則此項民事調解，對上訴人之利益，自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原審既於宣判期日前業已知悉上開調解書之存在，則原判決所引關於上訴人量刑所應審酌之各項情況，其中有關斟酌『被害人林素貞之子郭○○業已於本院表示，無法再與被告商談和解事宜，並當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書狀，而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賠償，是本件顯無再送調解之必要』等情，與原審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已有不同，似非不能再開辯論後，再予調查審認。乃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不須調查之理由，逕認「被告雖坦認犯行，惟迄今未能與被害人林素貞家屬達成和解，以徵得被害人林素貞家屬之諒解之犯後態度」云云（見原判決第六頁），原判決此部分刑罰裁量事實，即與卷存證據不符，原審就

此有利之科刑資料未詳實審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其科刑自無從據以斷定，理由亦嫌欠備，於法自屬有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參附件二)。

(三)再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前揭法條論罪，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當庭給付賠償金，告訴代理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緩刑機會（本院卷第60頁）。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上開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即屬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參附件三)。

(四)經查，原判決認定：「又被告雖曾請律師代為提出和解方案，惟經陳清裕家屬認為該方案第一期賠償金類過低，遂表示不予接受後，被告即未再提出替代方案或有何積極彌補之作為，直至本院審理程序終結前，始第一次向陳清裕家屬鞠躬致歉，尚難認被告是誠心悔悟或犯後態度良好。」，並量處被告無期徒刑，固非無見。

(五)惟查，被告於 鈞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並表

示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參被證一)，且由被告誠摯請求被害人家屬原諒、達成和解，並已為部分給付等行為，亦可證明被告犯後確實有所悔意。依上開刑事判決意旨，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失，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應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是以，本案量刑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更，出現重要之量刑減輕因子，原審未及審酌，致原審量刑實屬過重，為此，懇請 鈞院從輕量刑。

二、原審判決有漏未審酌之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量刑事實

(一)按「刑事審判在於評價證據、依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裁量刑罰，其中證據判斷與刑罰裁量，在自由心證原則之下，固然享有裁量餘地較寬、受到法規範約束相對減小之領域，但證據判斷除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嚴格證明法則之外部性界限，同時並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內部性界限之支配，而法官在刑罰裁量思維之過程，其刑種選擇與刑度運用，關係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當然必須在受法律性拘束原則之裁量下而為決定，始能確保科刑裁量之明確性與客觀性，避免取決於法官之恣意或任性而浮動。又科刑過程不外乎(1)刑罰目的之確定（應報主義、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2)科刑事由之確認，(3)科刑之權衡（即依據刑罰目的與科刑事由，評價其影響科刑之意義；綜合考量各種科刑事由在科刑決定上之重要程度；根據綜合考量，決定一定刑種與刑度之具體刑罰）等階段。科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宣示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確立罪責原則在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必

須依據行為人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同條規定繼而強調法院在科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就所有對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且特別例示科刑輕重之標準尤應注意之十款事項，即①犯罪之動機、目的，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③犯罪之手段，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⑧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⑩犯罪後之態度等。其中有屬於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者，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者。至所謂『一切情狀』，則指全盤情形而言，包括刑罰目的之考慮、刑事政策之取向、犯罪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107年8月起，與女友吳秀麗共同居住在承租的台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而被害人於約108年4月間搬來居住在隔壁的0室套房，自被害人搬來後，因被害人長期於晚間發出噪音行為嚴重影響被告之睡眠，被告亦有多次向房東反映無果，此有證人林榮坤(房東)及證人吳秀麗於原審時到庭證述可稽(參原審卷第185-217頁)。又被告於原審時已為說明，被害人搬來居住於被告隔壁後，因其晚間發出噪音之行為，導致被告長期失眠而需就醫之情形(參原審第285頁)，而由被告之民國108年9月1日至109年9月5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參被證二)及其109年5月2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參被證三)，足證被告確實因此長期失眠而需求助於醫療院所，並需服用藥物治療。上開重要事實，乃屬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之重要量刑減輕因子，惟原審判決卻隻字未提，顯有原審判決有漏未審酌之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量刑事實，導致原審量刑過重之刑情，而有違誤。

三、另原判決認定：「被告曾有持水果刀、磚塊之殺人未遂，及用嘴咬、以手挖眼睛之方式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地使被告反省改過。」、「綜合考量上述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決定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之處罰」，固非無見。惟查：

(一)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被告謹陳報量刑因子已有所變更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資料(參被證四)，供 鈞院參酌。由上開資料觀之，若具有「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旅行」之減輕因子者，以最有利或最不利於被告之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判斷，建議量刑區間應為：10年至13年7月間，且該等資料之量刑因子應已含括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等各種資料而成，屬客觀公正之量刑範圍資料。

(二)惟原判決以被告曾有殺人未遂及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地使被告反省改過，並綜合考量本案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無期徒刑，然依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其應已含括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等各種資料而成，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大幅逾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顯然過於側重被告之前科紀錄，卻未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細說明其理由，足徵原判決之量刑，顯非適當，而屬過重，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審言詞辯論後具有重要之量刑減輕因子出現，本案量刑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且原審判決亦有漏未審酌之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量刑事實，而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大幅逾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卻未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細說明其理

由，顯非適當，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在在足徵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實屬過重，懇請 鈞院從輕量刑。

參、綜上，呈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被證一：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書影本乙份。

被證二：被告之民國(下同)108年9月1日至109年9月5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

被證三：被告109年5月2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

被證四：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資料乙份。

附件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刑事判決。

附件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刑事判決。

附件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1　4　日

被　　告：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陳威延律師

甲方：王進豐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陳宏霖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案件(以下簡稱系爭案件)之死者家屬，甲方則為系爭案件之被告，兩造為系爭案件成立和解，和解內容如下：

一、 因甲方之行為導致被害人陳清裕死亡，甲方深感悔悟，並對於乙方致上萬分歉意。

二、 甲方願給付新台幣 一百五十萬元 彌補乙方之損失。於簽立本和解書時，先給付 八十萬元，由乙方收受無訛，不另給收據。其餘七十萬元，按年給付 二十萬元 於乙方，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匯款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銀行中國信託(822)，戶名：陳宏霖，帳戶號碼：　　)。

三、 乙方就系爭案件對甲方之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並願意原諒甲方之行為，同意不再追究甲方系爭案件刑事責任，希望法院能從輕量刑，給予甲方重生之機會。

四、 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此和解書為憑。

五、 本和解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書人

甲 方：王進豐 王進豐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南市

電 話：

乙 方：陳宏霖 陳宏霖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南市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程式編號：ICMI0879r02
身分證號：
醫事機構代碼：
就醫日期起迄：108/09/01 ～ 109/09/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
資料範圍：全署

印表日期：111/02/22
頁　　次：1

費用年月	醫事機構代碼及簡稱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就醫日期	分區別	醫事機構電話及地址
109/05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5/02	4	
109/04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4/17	4	
109/04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4/03	4	
109/03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3/19	4	
109/02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2/16	4	
109/02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2/03	4	
109/01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1/18	4	
109/01	0445826354 耳鼻喉	王○豐		109/01/08	4	
109/01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9/01/04	4	
108/12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8/12/20	4	
108/12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8/12/06	4	
108/11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8/11/22	4	
108/11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8/11/09	4	
108/10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8/10/25	4	
108/10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8/10/11	4	
108/09	0415024785 診所	王○豐		108/09/28	4	
108/09	0415024785 耳鼻喉	王○豐		108/09/11	4	

本申報之紀錄為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健保醫療費用所申報之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所規定之病歷，其中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情形，仍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

藥局名稱:裕安藥局[5905310540]　　【藥品明細及收據】
藥局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85號[06-3133251]
姓名:王進豐　生日:　　年齡:50歲1月　男　健專【0007】
日期:109.05.02　證號:1·····　　發藥14日份　身份證:
藥師:黃業喜

藥=品=名=稱=單位劑量	用法	次量 x次x天	總=量
1 Hiloca 200 mg	內服	1.00錠x1x14	14.0
嗜睡、消化不良、胃不適。			
成份名: Quetiapine Fumarate			
2 Seroquel 25 mg	內服	2.00錠x1x14	28.0
嗜睡、消化不良、胃不適。			
成份名: Quetiapine Fumarate			

診 察 費:	0
藥 服 費:	54
藥　　費:	66
診 療 費:	0
合　　計:	120
部份負擔:	0
高 門 診:	0
藥費自付:	0
合計自付:	0
健保申請:	120
實收金額:	0

合計藥費:　66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加重事由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 否	✓ 是
縝密計畫犯罪	✗ 否	✓ 是
犯罪手段殘酷	✗ 否	✓ 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 否	✓ 是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 否	✓ 是
在兒童面前殺人	✗ 否	✓ 是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 否	✓ 是

減輕事由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 否	✓ 是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 否	✓ 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 否	✓ 是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 否	✓ 是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 否	✓ 是

依照您所輸入資訊，量刑結果如下：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否
  - 犯罪手段殘酷：否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否
  - 在兒童面前殺人：否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否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是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是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建議刑度

10年 0月



建議量刑區間

10年 0月 以上

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否
  - 犯罪手段殘酷：否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否
  - 在兒童面前殺人：否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否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是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點閱人次：009692

© 2018 中華民國司法院 著作權所有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加重事由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 否	✓ 是
縝密計畫犯罪	✗ 否	✓ 是
犯罪手段殘酷	✗ 否	✓ 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 否	✓ 是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 否	✓ 是
在兒童面前殺人	✗ 否	✓ 是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 否	✓ 是

減輕事由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 否	✓ 是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 否	✓ 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 否	✓ 是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 否	✓ 是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 否	✓ 是

依照您所輸入資訊，量刑結果如下：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否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否
  - 在兒童面前殺人：否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否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是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是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建議刑度

12年 8月



建議量刑區間

11年 9月 至 13年 7月

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否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否
  - 在兒童面前殺人：否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否
- 減輕事由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是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是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點閱人次：009692

© 2018 中華民國司法院 著作權所有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10.08.31 11:44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9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

裁判案由：過失致人於死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

上　訴　人　王益群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交上訴字第8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益群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現今刑事司法制度，除重視社會正義實現外，更應重視教化功能，使行為人能回歸社會生活。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使加害者認知其罪行造成之傷害，反省其自身應負之刑責，藉由與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或相關之成員進行對話，尋求彌補被害人等情感創傷與填補實質所受損害，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並使行為人得以復歸社會。而刑法第57條第9 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是否為和解、賠償之努力、有無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本件上訴人與告訴人秦毓美、王瓏皓（被害人王啟佑之配偶、子）於第一審調解時，因雙方所提調解方案落差過大，無法達成共識，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稽（參見第一審審交易卷第165 頁），上訴人於原審亦表明除了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強制責任險保險金額外，其他賠償金額則交由民事裁判決定等語（參見原審卷第64頁）。而原審

判決後，告訴人等依本件犯罪事實所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上訴人與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連帶給付秦毓美、王瓏皓各134 萬3,948元、115萬6,053 元及法定利息在案，復據臺北客運匯款而全數付訖，有上訴人提出由告訴人等出具之清償證明，及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123、125頁）。原審於審理時已知悉本件另有民事爭訟中，上訴人亦稱將依民事裁判之結論賠付告訴人，關於上訴人是否已為賠償？或有無盡其真摯努力填補損害？與上訴人犯後態度之量刑事實有關，對上訴人之利益，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原審未為審酌、說明，尚嫌理由欠備。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駕駛公車左轉，致撞擊違反行人穿越號誌指示之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論處其過失致人於死罪，自屬刑法第14條第1 項所規定之無認識過失犯。此過失犯為違反注意義務之犯罪，對於犯罪之發生並無認識及意欲，行為人於本質上即無犯罪動機或目的可言。且刑法第57 條第1款所定「犯罪之動機、目的」，依民國94年2月2日修法之立法理由及法務部立法說明第三點，均指出修正前同條第1款「犯罪之動機」與第2款「犯罪之目的」乃故意犯專設之事項，乃予合併改訂於第1 款之意旨，顯見過失犯之行為人，於量刑時所審酌之行為因素，不包含犯罪之動機、目的。第一審判決就本件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而為量刑，難謂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失，原判決未予糾正，復於其理由欄貳、三、㈠載敘援引上開量刑理由，遽予維持第一審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三、以上，或為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許　錦　印

法　官　李　英　勇

法　官　朱　瑞　娟

法　官　劉　興　浪

法　官　高　玉　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10.08.31 11:47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69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九九號

上　訴　人　賴添富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一０四年度交上易字第六０六號，起訴案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０三年度偵字第一八八二０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賴添富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本件上訴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原審於民國一０四年七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經指定同年月二十二日宣示判決，上訴人在宣判前之一０四年七月十六日已在台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與被害人林素貞之家屬成立調解，同意賠償新台幣二百五十二萬元並付訖，上訴人亦於同日具狀陳報，有該調解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三七至四一頁）。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犯罪所生之損害與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則此項民事調解，對上訴人之利益，自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原審既於宣判期日前業已知悉上開調解書之存在，則原判決所引關於上訴人量刑所應審酌之各項情況，其中有關斟酌「被害人林素貞之子郭○○業已於本院表示，無法再與被告商談和解事宜，並當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書狀，而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賠償，是本件顯無再送調解之必要」等情，與原審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已有不同，似非不能再開辯論後，再予調查審認。乃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不須調查之理由，逕認「被告雖坦認犯行，惟迄今未能與被害人林素貞家屬達

成和解，以徵得被害人林素貞家屬之諒解之犯後態度」云云（見原判決第六頁），原判決此部分刑罰裁量事實，即與卷存證據不符，原審就此有利之科刑資料未詳實審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其科刑自無從據以斷定，理由亦嫌欠備，於法自屬有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二　月　三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　忠　星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呂　丹　玉

法官　蔡　國　在

法官　吳　　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57 條（103.06.18）
- 刑事訴訟法 第 397、401 條（104.02.04）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10.08.31 14:10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7 年交上訴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上訴字第9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傅仙治

選任辯護人　鄭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1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均緩刑參年。

犯 罪 事 實

一、甲○○○未具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猶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下午4時5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由西向東前行，行經該路段與○○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交岔路口行進方向為閃光紅燈者，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始得續行，而依當時日間、天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乙○○（00年間出生）身穿其就讀之國中體育服，騎乘腳踏車沿臺南市○○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進，在上開路口欲左轉○○路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甲○○○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乙○○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手撕裂傷、兩膝擦傷及右小腿挫傷之傷害。詎甲○○○見其所騎乘之機車與乙○○騎乘之腳踏車在路口交會碰撞，乙○○人車倒地，依此情狀可知乙○○人車倒地應與其有關，並知悉一般腳踏車騎士倒地時與地面摩擦會因而受傷，且自乙○○身著之學校體育服得知乙○○應為尚在就學之未成年人，竟未協助救護將傷者送醫治療，亦未立即報警或採取其他救護措施，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騎乘該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而

逃逸。嗣經乙○○報警後，經警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傳聞供述證據，當事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57至59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亦無顯不可信或證明力過低情事，均可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甲○○○（下稱被告）就前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陳崇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並有衛福部臺南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肇事車輛照片12張、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證人陳崇慶車內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11張、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證（警卷第15至35頁）。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如燈光號誌為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2款均有明文。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固無合格駕駛執照，此為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供認在卷，並有被告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存卷可考（警卷第36頁）。然上揭行車用路人之注意義務，恆為車輛駕駛人之基本認知，依事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無礙且閃光號誌正常之行車環境，並無不能注意情狀，惟其大意輕忽，未停車禮讓幹道車先行，貿然通過該上開路口，致與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乙○○所騎腳踏車碰撞而肇事，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當有未善盡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灼然甚明，不因告訴人亦有上述之過失而得解免責任，此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同為相同鑑定結果，有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偵卷第27至30頁）。茲告訴人既係因

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傷，其間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至明。
又被告見乙○○人車倒地，主觀上對告訴人乙○○因本件事故受傷之事實有所認識，卻未待警方到場或協助救護告訴人，即未徵得告訴人同意而離開肇事現場，顯有肇事逃逸之犯意無訛。從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與上訴駁回理由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1、2項，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業如前述，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時係無駕駛執照之人，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過失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應依法加重其刑。

(二)又刑法第185條之4所保護之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屬重層性法益之犯罪，所著眼者，除公共交通安全之保障外，亦兼及使被害人獲得及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減少死傷之個人生命身體法益。故肇事逃逸罪，於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中，兼具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性質。如駕駛人肇事使未滿18歲之少年或兒童受傷後逃逸，該少年或兒童亦為被害人，即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或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7203號判決參照）。查告訴人於案發時身穿學校體育服且身揹書包，有證人陳崇慶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而被告亦坦認有回頭看到對方爬起來、知道當天

發生車禍之人為未成年人，亦知悉一般騎乘腳踏車跌倒後會有擦挫傷等傷害各節（原審卷第98、99頁），當可知悉肇事他方為尚在就學中之少年，則被告肇事逃逸之行為，自屬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無誤。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就所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部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過失傷害部分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肇事逃逸部分尚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認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容有未洽，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四)撤銷改判理由：

1、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前揭法條論罪，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當庭給付賠償金，告訴代理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緩刑機會（本院卷第60頁）。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上開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即屬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審酌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小孩均已成年，現從事散工之工作，月收入數千元，與丈夫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無駕駛執照竟騎乘機車，且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時，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因而與告訴人腳踏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雙方過失程度；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左手撕裂傷、兩膝擦傷及右小腿挫傷之傷害，傷勢尚非嚴重；被告於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後，未予即時救護或協助逕自逃逸，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然於本院審理時與

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獲得對方宥恕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觸犯刑責，犯後已知悔悟，並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並當庭賠償新臺幣5萬元，已獲致告訴人諒解，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0、65頁），因認被告業已勉力賠償告訴人，現具悔改之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無再犯之虞，考量被告高齡近70歲，本院認其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4、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和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清安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王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部分，不得上訴。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